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台灣人壽貨幣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備查文號：102 年 11 月 27 日
台壽數一字第 1020003361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
台壽字第 1152330104 號函備查修正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批註條款的構成】

第一條

本「台灣人壽貨幣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適用於下列商品(以下簡稱本契約)：

一、台灣人壽富貴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二、台灣人壽新富貴年年變額年金保險

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投資標的的選項】

第二條

本公司提供本契約之第一類投資標的選項異動如附件，原本契約保險單條款附件之第一類投資標的即不再適用。

【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滿期的選擇】

第三條

本契約所連結之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時，本公司對於結構型債券滿期之處理方式如下：

結構型債券滿期日前三十日，通知要保人結構型債券滿期金額處理方式（如選擇轉換投資標的、部分解約或終止契約）；要保人的書面回覆處理方式應於結構型債券滿期日前三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結構型債券滿期金以該結構型債券滿期日為基準，計算贖回之保單價值。

若要保人選擇轉換投資標的時，本公司依下列約定決定投資標的評價時點：

一、選擇轉入外幣計價之投資標的：依結構型債券滿期日後次五營業日為基準，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二、選擇轉入新臺幣計價之共同基金：依結構型債券滿期日後次四營業日為基準，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三、選擇轉入台幣貨幣帳戶：依本批註條款第四條約定換算成等值新臺幣，並再自翌日起轉至附件所列台幣貨幣帳戶之專設帳戶中。

若要保人未回覆本公司時，則依前項第三款之約定方式辦理。

【貨幣單位與匯率計算】

第四條

本契約涉及贖回結構型債券滿期金額時，若要保人選擇將該結構型債券滿期金額轉換至附件所列第一類投資標的時，其匯率之計算依下列約定為之：

一、若要保人選擇轉入與該結構型債券不同幣別之外幣計價投資標的，本公司依結構型債券滿期日後次二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將結構型債券滿期金額轉換為等值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之金額。

二、若要保人選擇轉入新臺幣計價之投資標的，本公司依結構型債券滿期日後次二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將結構型債券滿期金額轉換為等值新臺幣。

三、若要保人選擇轉入與該結構型債券相同幣別之外幣計價投資標的，無需進行換匯程序。

本契約涉及第一類投資標的之間的轉換時，其匯率之計算依下列約定為之：

一、外幣對外幣：

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次二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轉換費用後，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幣別之金額。

二、外幣對新臺幣

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次二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買入即期匯率，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轉換費用後，轉換為等值新臺幣。

三、新臺幣對外幣

本公司根據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當日，將轉出之投資標的金額扣除轉換費用，並以收到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次四營業日匯率參考機構之收盤賣出即期匯率將扣除轉換費用後之投資標的金額轉換為等值轉入投資標的計價貨幣單位之金額。

前二項之匯率參考機構係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但本公司得變更上述匯率參考機構，惟必須提前十日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保單管理費用的扣除】

第五條

為維持本契約運作，本公司每屆保單月結算日按保單價值(不含結構型債券)的比例從保單價值扣除保單管理費用，其比例為 1.25%/12，該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五十元，最高為新臺幣一百元。本公司得調整保單管理費用之最低金額並於三個月前通知要保人，調整之幅度不超過行政院主計處公告之消費者物價指數於一定期間內之變動幅度。投資標的為結構型債券、年金給付期間不計收保單管理費用。

前項之「一定期間」係指本險開始販售或本公司前次調整較晚之月份，至本公司本次調整之月份之期間。

本公司扣除保單管理費用時，係以當月月結算日前一營業日之單位淨值，並以各投資標的的價值佔保單價值比例計算各投資標的應減少之單位數。

【貨幣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計算】

第六條

投資標的為台幣貨幣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二、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三、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四、加上當日之利息，此利息之計算由前三者合計之餘額依當月三行庫之月初第一營業日牌告活期存款年利率之平均值並以日單利計算之。

投資標的為外幣貨幣帳戶之投資標的價值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前一日之投資標的價值。

二、加上當日投入之金額。

三、扣除當日減少之金額。

四、每日依前三者之淨額加計按該投資標的每月公布之宣告利率以單利法計算之金額。本公司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外幣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

【投資標的之轉換】

第七條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年金累積期間內向本公司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申請於本契約當時開放可得轉換之投資標的範圍內，申請投資標的之轉換，並應於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中載明轉出的投資標的及其轉出比例或轉出金額及指定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第一類投資標的之轉換規則約定如下：

一、相同投資管理公司相同外幣標的間之 轉換：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營業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當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二、不同投資管理公司外幣標的間(含相同或不同幣別)之轉換：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營業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次七營業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三、相同投資管理公司不同外幣標的間之轉換或外幣標的轉換為新臺幣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營業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次二營業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四、不同投資管理公司外幣標的轉換為新臺幣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一營業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次四營業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五、新臺幣標的相互轉換或新臺幣標的轉換為外幣標的：

本公司以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之次二營業日為準計算轉出之投資標的價值，並以該價值扣除轉換費用後，於本公司收到前項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後次四營業日配置於欲轉入之投資標的。

當申請轉換的投資標的，經本公司基於轉換標的當時之法令規範或商品適合度等因素，評估不適合要保人時，本公司得拒絕該項申請，並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

附件：投資連結之標的

第一類投資標的選擇表

標的代號	投資標的		計價貨幣	基金單位淨值日(X日)	若有選擇投資時其最低比例	投資管理公司
ICBF	景順貨幣市場基金		新臺幣	2	10%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UBUSD	瑞銀(盧森堡)美元基金	**(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	美元	1	10%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TW002	台灣人壽貨幣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台幣貨幣帳戶		新臺幣	2	—	台灣人壽
TW005	台灣人壽貨幣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紐幣貨幣帳戶		紐幣	1	—	台灣人壽

註1：涉及投資標的贖回，以次X營業日之(單位)淨值為計算基準，稱之為(基金單位)淨值日。

註2：投資標的之配置比例(%)總和（包括無單位淨值之投資標的）必須等於100%，且投資配置比例百分比須為整數。

註3：台幣貨幣帳戶以三行庫之平均活存利率日單利計算利息。

註4：本公司將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公告外幣貨幣帳戶之宣告利率，該宣告利率保證期間為一個月，且不得為負數。